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承辦人：陳迎鳳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76
傳真：(02)8231-7833
電子郵件：chen2128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110013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會內同仁請到會內部知識平台/訊息/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區下載）
(337000000G_1110013108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辦理「111年第一次除役訓練班」之來函1份(附件)，請貴單位視業務需求，逕行辦理薦派參訓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111年9月13日核協(課)字第11109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述訓練課程訂於本(111)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業務處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

副本： 2022/09/21 07:56:33

總收文 111.09.21



1110008924